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9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埴列資料刊啓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白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	許峰瑞	63.6.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	環球學進修班 褒忠村長 新湖武在地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一、重啟寒忠產業園區99公頃(免環評),立即增加3千多人就業、提升經濟、年輕人免外漂! 二、成立長青食堂的「中央廚房」配餐全鄉部落據點,讓長輩出門交流並獲得營養、落實照顧長輩的健康,減輕子女負擔,免去各村成立長青食堂之困難。 三、示範公墓-設立獨立「守靈區」,讓鄉親免於惠內厝路途齊波之不便,達盡孝緬懷至親!(本鄉鄉民降低收費)。 四、挺農民!農業災害補助認定,依政府公告標準認定,全力協助農民申請的到農災補助! 五、增加社會福利、加碼生育補助津貼、加碼敬老禮金、加碼弱勢補助津貼。 六、打造各部落1集會所+1公園,充實軟硬體設備,建立休閒及遊憩活動場所。 七、創造褒忠特色農產品,讓農民通路多元化,使農產價格獲利增加,讓年輕人留在褒忠!數代同堂幸福美滿。 八、設立生態觀光及農村生活懷念(例:螢火蟲及蝴蝶復育區+花海褒忠+優質農產來褒忠)。 九、編列補助各學校運動經費,讓褒忠學生運動能量~永續發光與光榮! 十、褒忠鄉政缺失全面檢討改進、能力讓~褒忠加速前進!找回褒忠的光榮與驕傲!	
2			陳建名	67.10.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 主 進步黨	復興國小 揚子中學 大德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專科部兩年制 企業管理科	褒忠鄉鄉長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在職 進修碩士班 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 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秘書 義警分隊顧問 警友站副站長 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	一、褒忠鄉生育獎勵金。 二、爭取興建社會住宅、實現居住正義。 三、爭取褒忠農業機械科技產業園區270公頃,分期開發。 四、持續爭取補助改善鄉內道路及排水溝通暢,並改善淹水狀況。 五、持續辦理地方特色活動,健走、藝文活動等,進行文化、宗教、農產品推廣,提升鄉民的健康及培養鄉民藝術文化涵養,將文化藝術帶進鄉內,平衡城鄉藝文資源。 六、爭取開辦全鄉老人食堂,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照顧長者。七、持續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復康巴士活動。八、堅決反對污染源,捍衛鄉民住的品質及健康。 九、持續辦理走讀雲林導覽英語研習活動,落實2030國家雙語政策,培養在地特色英語導覽。	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大大大力不不大人服人民民不及											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 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 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 權。】

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 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

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 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4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 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7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
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 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

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 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 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 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欄 候選-人姓名欄



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 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
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 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 .cec.gov.tw) o





疾病管制署

乾淨好選風

防疫新生活 **檢單專線**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极攀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LINE @383trvqw

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備註
77	舊鄉公所東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-9鄰	
78	舊鄉公所西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0-20鄰	
79	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1-7鄰	
80	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8-14鄰	
81	中勝村、埔姜村聯合	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	中勝村1-11鄰	
	集會所活動中心	56之12號		
82	褒忠鄉調解委員會	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	中勝村12-18鄰	
83	泰安活動中心	馬鳴村10鄰泰安2之1號	馬鳴村10-15鄰	
84	馬鳴活動中心	馬鳴村7鄰馬鳴48之4號	馬鳴村1-9鄰	
85	新厝仔集會所	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之	新湖村10-16鄰	
		18號		
86	新湖村集會所	新湖村3鄰新湖23之8號	新湖村1-9鄰	
87	有才活動中心	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	有才村	
88	合安宮	田洋村10鄰下田23之6號	田洋村	
89	龍岩活動中心	龍岩村6鄰龍岩路50之1號	龍岩村	
90	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潮厝村1鄰潮厝82之6號	潮厝村	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 0800-028-099·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